

188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民政局文件

榕财社〔2019〕98号

关于印发《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抄送：存档(2)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21号）、《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彩票管理有关政策，从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纳入部门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指导民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建议、督促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管理，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归口管理。使用范围包括：

(一) 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社会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项目；

(二) 资助社会广泛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福利慈善、社会公益项目；

(三) 财政部、民政部要求地方福彩公益金支持的社会福

利项目；

(四)经同级政府批准的其他社会福利项目。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按规定比例安排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重点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政策调整涉及福彩公益金分配比例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四)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等；

(五)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福彩公益金预算分为市本级支出预算和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两部分。预算的编制、报送和审批分别执行市本级部门预算和市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制度，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第十条 市民政局应细化福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预算项目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不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交叉重复。

第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按照同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纳入部门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福彩公益金年度收入预算应参考上年度实际收入数并结合本年度收入预计数进行编制。年度执行中收入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支出计划。

第十三条 市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分配应当以因素法为主，项目分配法为辅，可以采取因素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选取人口、财力状况、相关机构数量、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需要、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不同项目资金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配因素，并明确相应的权重。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并提出分配建议，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福彩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福彩公益金建设或资助建设的福利设施因故变卖转让并改变服务性质的，所得收入应按建设或资助的金额归还福彩公益金。

第十七条 福彩公益金项目必须纳入项目库管理，定期清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突发性或临时性开支的项目，应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办理补充入库手续，确保项目库管理的完整性。

第十八条 新增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应提交项目设立依据、项目设立前现状、项目实施规划、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以及提供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福彩公益金的市属单位向市民政局申请，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向所在县（市）区民政局申请。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请资助项目经县（市）区民政局审核后，应会同县（市）区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对相关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定。

第二十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的相关项目和活动，其资助的项目、金额等应由市民政局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

少于 7 天。市民政局应做好公示期间有关意见的收集、整理，必要时应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或调查结束无异议后预算方可执行。

第二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下达的福彩公益金支出预算，凡涉及基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每年 3 月底前，市民政局应当向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每年 3 月 20 日前，县（市）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上年度本县（市）区使用上级福彩公益金的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情况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由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

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福彩公益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所有市本级项目均应当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定期总结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对福彩公益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对福彩公益金的收支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条 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民政局应当结合实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和向下一级分配的资金，委托第三方审计（会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